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500114MAABQECNXL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一路以北能源二路以南金科六路以东  
金科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张璇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3月16日，经执法人员勘察比对现场燃用炉具和燃煤数量，确认消耗使用燃煤14.9吨，并无其它去处。施工单位重庆黔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宇自述燃用无烟煤事实存在，承认在项目6#、7#、8#、15#、17#楼部分楼层内冬季施工浇筑水泥使用简易炉具燃用无烟煤用作楼层间保温用途。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西咸新区（直管区）被列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按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规范执行，无烟煤（散煤）作为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郭文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摘页）（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提供，证明禁燃区范围）；

6.《高污染燃料目录》（2026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郭文波提供，证明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类）；

7.《陕西科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10份）（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购买无烟煤数量）；

8.《混凝土浇筑台账》（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浇筑混凝土期间燃用无烟煤情况）；

9.营业执照（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10.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公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11.授权委托书（2026年3月16日由公司负责人刘宇提供，证明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

上述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04月0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6〕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上述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鉴于你公司冬季浇筑混凝土期间使用简易炉具燃用无烟煤14.9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且仅利用自制简易炉具燃用高污染燃料，未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无需没收相关设施，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中“情形分类：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处罚幅度（单位万元）2-8”的规定，决定处以伍万元整（5.000000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文波 孔晓锋

电话：029-3358503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邮政编码：712046

西咸大厦802室

